

# 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

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8437 號函頒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111 年 1 月 10 發布之臺北市雙語教育白皮書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進行本市國中小雙語課程統整、教材研發、創新教學、多元評量等研究，並發展雙語課程模組，提供具體實例供學校參考。
- 二、協助到校輔導，針對雙語教育現場遭遇的問題提供課程、教材、教學、評量等方面的專業諮詢服務以及具體之解決策略或示例。
- 三、協助本市國小雙語教師增能、培訓、教學觀摩與輔導。
- 四、協助營造本市國中小雙語情境建置，發展各項雙語教學活動，促進家庭、社區共同參與及連結相關資源。

## 參、組織

分成國中及國小兩組，分別運作，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兩組各邀請雙語專家教授三-五人，擔任諮詢顧問，協助雙語輔導小組專業意見諮詢與協助。
- 二、兩組各置召集人一人，並置副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推展輔導小組任務。
- 三、兩組各置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輔導小組行政事務。
- 四、兩組各設置兼任輔導員，以十一至十八人為原則，並得視政策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，酌增人數。

## 肆、輔導團小組資格

- 一、取得本市雙語教師專長證明或教育部雙語教師專長證明者優先錄取。
- 二、本市合格國中小教師，同時具備基本資格、學科專長及英語能力者

(一)基本資格：需同時具備以下兩條件

1. 現任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三年以上，採雙語 CLIL 模式任教各領域相關科目、或帶領 CLIL 教師團隊備課、或研發 CLIL 雙語教材至少二年實務經驗者。
2.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(二)學科能力：畢業於各領域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參加學分班、具備帶隊參賽成績、取得相關證照或實務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。

(三)英語能力：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

1. 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皆達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(附件 1)。
2. 具備國中合格英語教師證或國小教師證加註英語教學專長。
3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專為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。

## 伍、輔導員聘任方式

- 一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就本局所屬國中小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輔導員由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擇優推薦，由本局遴選後聘任之。
- 三、遴選通過者，分別聘任為國中、國小雙語輔導小組教師，由本局發給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；本局得視各教師

之表現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
四、輔導小組教師於聘期中有不適任情況時，本局得召開評估會議後解聘之，不受前述聘期之限制。

#### **陸、輔導小組人員權利及義務**

一、輔導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，其服務學校得依其實際授課情形減授課時數 4 節執行輔導小組工作，併入原校內總授課減授課 30 節(或 40 節)計算。倘於輔導工作期間有兼任其他本市現有國教輔導團之情形，應擇優減課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，不足時由本局支應。

二、輔導小組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局於年度結束時從優敘獎；有特殊貢獻者，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。

三、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，以增進輔導小組教師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成效，本局得編列經費，評選輔導小組優秀教師出國參訪。

四、輔導小組教師應協助所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。

柒、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110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  
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

考試名稱	考試項目	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	備註
全民英檢(GEPT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 達中高級	<p>可擇任一方式報考：</p> <p>◎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才可「說寫」合併考。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，能再單獨報考。</p> <p>◎一日考：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</p> <p>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</p>
托福iBT測驗（網路型態）(TOEFL iBT)	聽說讀寫	<p>聽力17；閱讀18 口說20；寫作17</p> <p>◎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</p>	<p>◎ 無分項考試。</p> <p>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</p> <p>◎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。</p> <p>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雅思(IELTS)	聽說讀寫	<p>聽說讀寫 平均達5.5</p>	<p>◎ 無分項考試。</p> <p>資料參考：IDP雅思官方考試中心</p>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聽說讀寫	<p>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</p>	<p>◎ 無分項考試。</p> <p>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</p>
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 平均達60 ALTE Level 3	<p>◎ 聽讀、口說、寫作可分項單考。</p> <p>◎ 劍橋博思BULATS測驗已於民國108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Linguaskill測驗。</p> <p>資料參考：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) 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。</p>
劍橋領思職場/實用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 平均達160	<p>◎ 「聽讀」合併考</p> <p>◎ 「說寫」合併考，或「說」、「寫」分項單考</p> <p>資料參考：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) 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修正。</p>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說讀寫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195、 口說S-2+、寫作B	<p>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</p> <p>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</p>
PTE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 平均達59	<p>◎ 無分項考試。</p> <p>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
<p>安格國際英檢測 驗 (Anglia)</p>	<p>聽說讀寫</p>	<p>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。</p>	<p>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前者通過後，才能加考「口說」。也可「聽讀說寫」一起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 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</p>
<p>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</p>	<p>聽說讀寫</p>	<p>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</p>	<p>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 ◎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，可單考「口說」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</p>